

ITU-R M.629-1 建议书 (02/2013)

无线电导航业务对2 900-3 100 MHz、5 470-5 650 MHz、9 200-9 300 MHz、9 300-9 500 MHz和9 500-9 800 MHz 频段的使用

M 系列

移动、无线电测定、业余和相关卫星业务



前言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职责是确保卫星业务等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合理、平等、有效、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 谱,不受频率范围限制地开展研究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建议书。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规则和政策职能由世界或区域无线电通信大会以及无线电通信全会在研究组的支持下履行。

知识产权政策(IPR)

ITU-R的IPR政策述于ITU-R第1号决议的附件1中所参引的《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专利持有人用于提交专利声明和许可声明的表格可从<u>http://www.itu.int/ITU-R/go/patents/en</u>获得,在此处也可获取《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实施指南》和ITU-R专利信息数据库。

ITU-R 系列建议书

(也可在线查询 http://www.itu.int/publ/R-REC/en)

系列 标题

BO 卫星传送

BR 用于制作、存档和播出的录制; 电视电影

BS 广播业务 (声音)

BT 广播业务(电视)

F 固定业务

M 移动、无线电定位、业余和相关卫星业务

P 无线电波传播

RA 射电天文

RS 遥感系统

S 卫星固定业务

SA 空间应用和气象

SF 卫星固定业务和固定业务系统间的频率共用和协调

SM 频谱管理

SNG 卫星新闻采集

TF 时间信号和频率标准发射

V 词汇和相关问题

说明:该ITU-R建议书的英文版本根据ITU-R第1号决议详述的程序予以批准。

电子出版 2014年, 日内瓦

© 国际电联 2014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ITU-R M.629-1*建议书

无线电导航业务对2 900-3 100 MHz、5 470-5 650 MHz、9 200-9 300 MHz、9 300-9 500 MHz和 9 500-9 800 MHz频段的使用

(1986-2013年)

范围

本建议书认识到,船载和航空导航雷达及雷达信标(racons)对2 900-3 100 MHz、5 470-5 650 MHz、9 200-9 300 MHz、9 300-9 500 MHz和9 500-9 800 MHz频段内水上和航空导航安全的重要性,因此建议对操作频段实行优化,以发现雷达信标。

本建议书还旨在确保雷达、船载和航空雷达信标设备之间的兼容性,并劝阻相关方面使 用可能与雷达信标相混淆的转发器(这可能对导航带来危险)。船载雷达转发器限于特定频 段,且应尽可能减少空载导航雷达对特定频段的使用。由于某些雷达转发器用于搜寻和救 援,因此,其特点应十分鲜明,不应与雷达信标相混淆。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无线电导航业务中水上雷达和雷达信标之间的兼容性对于确保水上导航安全至关重要:
- b) 为实现兼容性, 雷达信标必须在船载雷达所用频段内操作;
- c) 多数水上导航雷达或在2 900-3 100或在9 200-9 500 MHz频段内操作;
- d) 一些船载导航雷达或在5 470-5 650 MHz或在9 500-9 800 MHz频段内操作:
- e) 许多空载导航雷达在9 300-9 500 MHz频段内操作:
- g) 在特定情况下,其他雷达转发器可帮助实现导航安全;
- h) 用于搜寻和救援目的的雷达转发器应拥有独特识别代码,以防止将此与雷达信标相混淆,

建议

- 1 水上导航业务的水上雷达设计者应尽可能确保这些设备与主管部门用于导航安全的设备之间实现兼容性;
- 2 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的传统船载脉冲雷达不应在9 500-9 800 MHz频段内操作。

* 已要求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请国际海事组织(IMO)、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和国际航标协会(IALA)注意本建议书。